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協進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英

被上訴人 姜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第1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第436條之8第4項之事件，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，應自為裁判。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、第436條之26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小額程序之訴訟，僅限於請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且其金額在10萬以下，或金額在10萬元至50萬元內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程序之給付之訴，始有適用；倘為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，或當事人以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請求起

01 訴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亦無從因當事人合
02 意（包括任意合意或擬制合意）而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餘
03 地

04 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
05 日受僱於上訴人，嗣遭上訴人非法解雇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
06 約、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起訴請求(一)確認兩造間自112年11
07 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上訴人應
08 給付被上訴人1萬5119元（含薪資1萬4721元、為本件訴訟而
09 支出存證信函、郵資等費用398元）及自112年12月10日發薪
10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11 惟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乃屬確認之訴，非
12 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訴訟
13 事件，亦無同條第4項得合意行小額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，
14 無從因當事人於原審未行使質問權而使原審之訴訟程序得以
15 治癒，故本件原審誤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終局判決，其訴訟
16 程序自屬有重大瑕疵。另被上訴人雖於114年2月27日具狀表
17 明請求本院續行二審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；上訴人
18 則於114年3月10日具狀表示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
19 庭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旨（見本院卷第69-71頁）。準此，
20 本件無從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進行裁判。爰不經
21 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原審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
23 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5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26 法 官 莊仁杰

27 法 官 張淑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翁嘉偉